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有關

- (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委任公司秘書及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之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委任公司秘書及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以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而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卓佳提名出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 19.05(2)條所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唐國鐘先生（「唐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及（2）莫女士已辭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變更後，唐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另一位授權代表。

唐先生及莫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陳志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會計、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並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超過 6 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唐先生及莫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所作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筲箕灣阿公岩里 8 號民興工業大廈 2 樓 H 室。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4 年 1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